

2024 年 12 月法规特刊

附录 1 港交所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主要建议

(注: 在修订细节方面, 是透过新增的“守则条文”(“Code Provision”, 简称 CP, 须根据“不遵守就解释”)。有些守则条文将提升为上市规则。为了加强披露, 亦有修改“强制披露要求”(“Mandator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”, 简称 MDR, 须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披露)。

I. 董事会效能

- **(已修订; 新 RBP) 委任“首席独董”**
 - **没有独立的董事会主席**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董为首席独董
 - 职责:
 - 作为其他董事与股东的中间人
 - 当与主席或管理层的一般沟通渠道不足时, 作为其他董事和股东的联络点
 - **(新 MDR、新 CP) 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加强与股东互动的披露**
 - **董事会, 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, 应便于股东与其联系**, 以促进具建设性的互动及了解股东对影响发行人的事宜 (包括就发行人的管治及企业策略的表现) 有何看法
- **(已修订; 新《上市规则》/修订 MDR)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**
 - **所有董事、特定主题培训**
 - 董事会/辖下的委员会及董事的角色、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
 - 香港法例及《上市规则》下的发行人责任及董事职责, 以及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
 - 企业管治及 ESG (包括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可持续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展)
 -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 - 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、业务趋势及策略最新资讯
 - **(已修订) “初任董事” (“First-time Director”): 须于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 (至少) 24 小时的培训**
 - 首次获委任为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
 - 过去 3 年或以上未有担任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
 - 初任董事若于获委任前三年内曾担任在主板或 GEM 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董事, 其须完成的培训时数减为至少 12 小时
 - **加强披露**每名董事的培训时数、主题、形式及培训 (如属外部人士) 提供者的名称

- **(提升至 CP) 董事会表现评核(board performance review)**
 - 至少**每两年一次**
 - 发行人可**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** (如: 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)
 - 着重董事会**整体表现** (而非评估个别董事的表现)
 - **具体披露**: 评核的范围、过程及结果, 包括所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、就解决相关问题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
- **(新 CP) 维持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(board skills matrix)**
 - 并加强披露: 现有技能组合、技能/多元化如何配合发行人的目的/价值/策略/理想文化、有关获取更多技能的详情及计划
- **(新《上市规则》/新 MDR) 超额任职独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时间**
 - 对**超额任职设硬性上限** (出任不超过 6 家上市发行人董事)
 - **提名委员会**: 每年评估及披露各董事投入的时间及贡献

II. 独董的独立性

- **(已修订; 新《上市规则》/修订 MDR) 连任多年独董**
 - **不会被视为独立**
 - **(已修订) 分阶段实施方法**, 如上所述
 - **(已修订) 经过三年冷却期后**, 可重新担任独董

III. (新 CP/新《上市规则》/MDR) 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

- 各项措施
 - **(新 CP) 提名委员会**: 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
 - **(提升至 MDR) 多元化政策实施情况的每年检讨结果** (包括实施目标的进度)
 - **(新《上市规则》) 订立及披露全体员工 (包括高级管理人员) 的多元化政策**
 - **(MDR) 分别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**

IV. (提升至 MDR)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
- **加强披露就此系统的年度检讨**
 - 包括佐证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适当有效的资料 (如: 管理层所作出的确认等), 以及披露检讨结果的详情

V. (新 MDR) 股息

- 包括加强披露**股息政策**和**股息决定**
 - 如：**股息决定**
 - 解释股息息率与前一年同期相比的**重大差异**
 - **如决定不宣派股息**：解释如此决定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